

# 汉语基本词组的语义结构模式

李 芳 杰

研究语义结构可以多角度地进行。本文选取述宾、主谓、述补、定中、状中、联合六种基本词组,构拟其语义结构模式,引出汉语语义成分的主要类型。对模式的描写,不简单地只标语义成分,而是让它们附丽于句法结构,如“吃西瓜”就是“述语十宾语受事”。对每一类模式从语义和句法两个平面作简要分析。

## 0. 引言

0.1 词和词的组合并存着两种结构关系: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。语法学者对句法结构的研究越来越深入,深入的一个标志就是,作句法分析时,考虑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。不过,总的说来,语义结构的研究尚未受到足够的重视。

研究语义结构对于没有发达的形态的汉语来说,十分重要,因为没有发达的形态给汉语语法研究带来的某些困难,通过语义结构分析可以得到较好解决。

在对外汉语教学中引入语义结构分析是非常必要的。一个外国人学习汉语,会分析句法结构,找出主谓宾,固然是不可缺少的第一步,但远远不够。重要的是要了解其中的语义结构关系。批阅来华留学生的习作,不难发现,大部分不通的句子是由于不理解语义关系所致,有必要在教材编写和课堂教学中加强语义结构分析<sup>①</sup>。

0.2 研究语义结构可以多角度地进行。笔者选取述宾、主谓、述补、定中、状中、联合等六种基本词组,构拟其语义结构模式,引出汉语语义结构成分(下文简称语义成分)的主要类型,然后再扩大到对句型 and 句式语义结构的描写,这或许是研究语义结构的一条“捷径”。

0.3 关于语义成分,从名称到内涵,目前尚无一致意见。本文在构拟述宾词组的模式时,参考《动词用法词典》<sup>②</sup>,仅作如下改动:

A. 取消“同源”,分别归入受事(如“唱歌”)、结果(如“吹气、画画儿、说话、谈话”)、处所(如“走路”);至于“打架、睡觉、跳舞”等是离合词,不是述宾词组,其中的“架、觉、舞”自然不作宾语处理。

B. 取消无法归类的“杂类”,对常用说法,试拟一个名目,如果不是常用的,不列入基本模式。如“出饭、玩花招、卖钱、上年纪”的宾语归入“结果”,“剩/少/差5元钱、不下二百人、有消息、该钱、叫电话、不如孩子”的宾语归入“受事”;“说情、谈心、当权、离婚”作离合词处理;“飞全天候”少用,暂不管它。

C. 将系事(正文中有,说明书中无)并入“等同”,如“当代表,我来阿庆,你来大李,装圣诞老人”中的宾语。

D. 增设“与事”,取消“对象”,一部分归入与事,另一部分归入受事。归入与事的如:

还阿姨(椅子)	换农民(一头牛)
回战士(信)	交学校(一笔钱)
教学生(生词)	少你(一张画儿)
送灾区(一辆汽车)	问他(几个问题)
赢湖南队(两个球)	找他(零钱)

归入受事的如:

爱人民 比不上他 表扬同学 反对他 访问老师 服务群众 感谢爸爸 关心孩子  
欢迎贵宾 回答导演 会朋友

0.4 为了使模式简明,句法成分和语义成分一般只取首字作代表。如:

主语—主 谓语—谓 宾语—宾  
施事—施 受事—受 处所—处  
主语施事—主施 宾语受事—宾受

## 1. 述宾词组

1.0 最常用动词<sup>⑧</sup>中带名词宾语的动词约 283 个,其中带受事宾语的动词 190 个,占 67%,就是说受事宾语出现频率最高,其他依次是:处所宾语 100 个,占 35%;施事宾语 50 个,占 18%;结果宾语 49 个,占 17%;致使宾语 44 个,占 16%;工具宾语 25 个,占 9%;与事宾语 21 个,占 7%;等同宾语 19 个,占 7%;目的宾语 17 个,占 6%;方式宾语 15 个,占 5%;时间宾语 10 个,占 4%;原因宾语 4 个,占 1%。述宾词组语义结构的基本模式有:

1.1 述+宾受。如:爱公物|表扬老师|参观展览|吃面包|有鱼|欢迎贵宾

简析:A. 宾受即受事宾语,“受事”指动作行为直接及于的人或事物,如“爱公物”的“公物”。B. 述语大部分是表示动作、行为的动词,极少数不是,如“有,少(一元)”,但它们也有“及于”的功能。C. 有的宾受可以用“把”提前(表扬老师→把老师表扬),有的宾受可以用“对/向”提前(欢迎贵宾→对贵宾表示欢迎),有的则没有以上两种变换。

1.2 述+宾处。如:抱一边|吃食堂|读大学|记心上|到上海|寄广州|哭长城

简析:A. 宾处即处所宾语,表示动作、行为发生在某处或及于某处,通常由表处所的词语充当。B. 宾处出现频率仅次于宾受,高居第二位,体现了汉语表达简练的特点。“记在心上”,“寄到广州”的“在”、“到”省略,语意照样显豁。不过,有些是习惯说法,不能类推的,“吃食堂”、“哭长城”行,“吃宾馆”、“哭山海关”未必行。

1.3 述+宾施。如:住人|来客人|爬虫子|出现问题|开花|掉树叶

简析:A. 宾施即施事宾语,“施事”指动作、行为、状态、变化的主体。B. 述语多为表示存在(住、坐、躺、站)等意义的动词。C. 主体在动词前或后意思基本一样,在前往往可以加“有”,表明宾施往往是无定的。例如:

(1)来客人了→(2)有客人来了→(3)客人来了

例(1)(2)里的“客人”都是无定的,例(3)里的“客人”是有定的,作主语施事常常是有定的。

1.4 述+宾结。如:打毛衣|分三组|拍电影|写文章|做衣服|生产汽车

简析:A. 宾结即结果宾语,指动作为产生的结果。B. 述语动词含有“制作”义,能够造出一个新事物,这是不同于“打碎”“吃光”里的“碎”“光”等结果补语的,可见同一语义成分(如“结果”)处于不同句法地位,涵义不尽相同。C. 述语之后可加结果补语“成、出”:打毛衣→打成毛衣,研究办法→研究出办法。

1.5 述+宾致。如:饿肚子|变化程序|方便群众|丰富生活|热饭|停车

简析:A. 宾致即致使宾语,指宾语具有或发生述语动词所表示的状态或变化。B. 述语有的是含“改变”义的动词,有的是形容词兼动词,均作使动用法:停车→使车停,丰富生活→使生活丰富。

1.6 述+宾工。如:吃大碗|打枪|听收音机|点红颜色|洗凉水|说普通话

简析:A. 宾工即工具宾语,“工具”指动作为凭借的工具、材料、资金。B. 这是汉语特有的一种简练格式,近似固定组合,“吃大碗/小碗”、“洗凉水/热水”行,“吃碗”不行,“洗河水/井水”未必行。这些地方非汉族学生要硬记,如果没有把握,不如干脆用上动词“用”:吃大碗→用大碗吃,洗凉水→用凉水洗。

1.7 述+宾与。如:给朋友(礼物)|还他(书)|交公司(一笔钱)|少他(一张床)|赢北京队(一个球)

简析:A. 宾与即与事宾语,“与事”指与动词有关系的施事、受事以外的另一方,如“我给他钱”,“我”施事,“钱”受事,“他”就是与事。B. 述语动词往往含有“给予”或“收取”义,宾与往往是受益或受损的人或单位,如“交学校(一笔钱)”,“学校”是受益者,“收自费生(三千元)”,“自费生”是受损者。C. 与事为受益者时,其后受事宾语可用“把”提前,否则不行:

给朋友礼物→把礼物给朋友

收自费生三千元→\*把三千元收自费生

1.8 述+宾等。如:踢前锋|当代表|读研究生|叫李刚|是医生|装病人

简析:A. 宾等即等同宾语,表示与主体在意思上等同或大体等同,如“他踢前锋”,“他”即“前锋”,B. 表面看来,“等同”不是指述宾之间的语义关系,而只是指主宾之间的语义关系;其实,主宾之间之所以有“等同”关系,是因为述语动词有系连作用。

1.9 述+宾目。如:等朋友|挤汽车|跑空调|说媳妇|想主意|学厨师

简析:A. 宾目即目的宾语,表示动作行为所要达到的目的。B. 可以用介词“为”把宾目提到动词前,如:挤汽车→为上汽车而挤

1.10 述+宾方。如:吃包伙|寄快件|卖高价|跑长跑|写仿宋体|走正步

简析:A. 宾方即方式宾语,表示动作行为进行的方式。B. “述+宾方”可以变为“以/用……的方式+述”,如:吃包伙→以包伙的方式吃。

1.11 述+宾时。如:休息星期三|过春节|做生日|起五更睡半夜|打夜班

简析:A. 宾时即时间宾语,指动作、行为及于或进行的时间。B. 时间词语直接放在动词后作宾语少见,283个甲级词动词中才9个动词可以带宾时;除了“休息××”、“过××”,其他都不是很自由的组合,有些是习惯用法,近似固定词组,如“起五更睡半夜”,“打夜班”。

1.12 述+宾原。如:抽水(收缩)|哭奶奶|拍土|笑他的迂

简析:A. 宾原即原因宾语,指动作、行为进行的缘由。B. 能带宾原的动词最少,在283个甲级词动词中仅上举4例,可能与用宾语形式表示缘由,离开具体语境,语义不很明确有关,如“哭奶奶”是奶奶走了?病了?死了?都可能。

## 2. 主谓词组

2.0 主谓词组的主语和谓语都可以由名词、动词、形容词充当,本文只构拟主语是名词,谓语是动词、形容词的主谓词组的语义结构模式。

2.1 主施+谓动。如:梅兰芳表演|学生参加|他打算去|队伍出发|弟弟长高了

简析:主施即施事主语,谓动即谓语是动词(下同)。

2.2 主受+谓动。如:饺子好吃|帽子上|交通受影响|他被打|人人挨批评

简析:A. 主受即受事主语。B. 谓语为及物动词,往往不是单个的,前后有连带成分;动词前若有介词“被”,或动词为“受/挨”,主语一定是受事。C. 大部分主受可以变为宾受,如“帽子上-戴上帽子”。

2.3 主当+谓形。如:学生很单纯|小英大大方方的|屋里漆黑|秋天干燥

简析:A. 主当即当事主语,呈现性质状态的主体。B. 谓语如果是单个性形容词,往往含有“比较”的意味,如“秋天干燥”,意味着其他季节不是这样,甚至潮湿,如“春天潮湿”。C. 不宜把“屋里漆黑”、“秋天干燥”里的“屋里”“秋天”作处所主语、时间主语处理。尽管语义结构成分的性质与词性有关,但决定因素是词语之间的语义关系,作为性状的主体,不论它由哪类词充当,都是当事。

2.4 主结+谓动。如:萝卜丝擦好了|牛奶挤了一桶|鸟画成了|拖拉机生产十万台

简析:A. 主结即结果主语。B. 谓语动词不能是孤零零的,带补语情况最多,若带宾语,宾语往往是数量词,表示主语的量,如“拖拉机生产十万台”。这是与“述+宾结”不同的,其述语可以是单个动词:生产拖拉机。

2.5 主指+谓动。如:《骆驼祥子》的作者是老舍|她叫英英|孩子读研究生|儿子成为英雄

简析:A. 主指即指事主语,与宾语具有等同关系的主体。如“她叫英英”里“她”和“英英”等同,“她”为主体,是指事。B. 谓语动词很少,主要有“是、叫(“称谓”义)、姓、装、当、象”,其作用是把主语和宾语系连起来。

2.6 主工+谓动。如:这点钱帮不了忙|烟斗抽不惯|显微镜看得清楚|一把钥匙开一把锁|大笔写大字

简析:A. 主工即工具主语。B. 主工前可以加动词“用”:显微镜看得清楚→用显微镜看得清楚。C. 谓语往往是复杂的,多为述补或述宾词组。D. 有的学者认为主工往往是有定的<sup>⑥</sup>,其实不少是无定的,如上举例中的“烟斗”、“一把钥匙”。

2.7 主方+谓动。如:大锅饭吃不下去|低价买进|低音拉不出来|正步走|快三步跳不好

简析:A. 主方即方式主语。B. 谓语往往是述补或述宾词组,这与“述+宾方”很不相同,后者述语可以是简单成分,如“吃大锅饭”,“拉低音”。C. 主方前可以重复动词,如“吃大锅饭吃不下去”。

2.8 主与+谓动。如:自费生收一万元|回国留学人员照顾一套住房|有突出贡献公民给重奖|这些留学生我教过他们汉语

简析:A. 主与即与事主语。B. 谓语多为主谓词组,常有代词“他”“他们”等复指主与<sup>⑦</sup>,如“这些留学生我教过他们汉语”中的“他们”复指“这些留学生”。不过,近来有打破这一条件限制的现象,如“有突出贡献公民给重奖”,不一定要说成“有突出贡献公民给他重奖”。

2.9 主处+谓动。如:台上坐着主席团|墙上挂着地图|对面来了个人|家里死了一头牛

简析:A. 主处即处所主语。B. 谓语动词或表示状态(坐着、挂着),或表示出现(来)、消失(死),往往带无定施事宾语,如“对面来了个人”的“(一)个人”。

### 3 述补词组

3.0 补语不仅与述语有语义关系,不少还与主宾有语义关系,后者通常称为语义指向。有的补语兼表两类意义,用符号“——”表示。

3.1 述+补结。如:写完|记住|染红|晾干|长高|住上|留下

简析:A. 补结即结果补语,表示动作或变化所产生的结果,有的只说明动作、变化,如“写完、记住”里的“完、住”,有的还说明动作、变化的施事、受事,如“孩子长高”、“晾干衣服”的“高”、“干”还说明“长、晾”的施事“孩子”受事“衣服”。B. 补结通常由形容词充任,少量的几个动词如“住、到、见、成、懂、掉、跑、走、死、丢”等也可以,“上、下”有时也可以。

3.2 述+“得”+补结—程/状。如:唱得不好|跑得很快|冷得直哆嗦|睡得正香|气得他手脚冰凉

简析:补结—程/状即结果补语,表示动作、行为、性状所产生的结果,有时兼含程度或状态的意味。如“唱得不好”仅仅代表唱的结果:“不好”;“跑得很快”表示跑的结果,不是“不快”、“比较快”,而是“很快”,含有程度高的意味;“气得他手脚冰凉”,“他手脚冰凉”是“气”的结果,同时显出他被气的状态;手脚冰凉。

3.3 述(“得”)+补程。如:坏极了|差多了|脏死了|热得很|爱得不得了

简析:A. 补程即程度补语,表示性质状态所达到的程度,有的含有比较的意味,如“好看得多”。B. 述语通常由形容词充任,表示心理状态的动词也行;补语通常由副词“很、极”充任,“多、死、透、不得了、了不得、可以、要命”也行。C. 在述补词组中,此类补语无论从句法结构还是从语义结构来看,与述语的关系最为紧密、单纯(即不与其他成分发生关系)。

3.4 述+补趋。如:寄来|送去|抽出|爬进|走出来|跑回来

简析:补趋即趋向补语,表示动作的方向。动作或由施事发出,或及于受事,因此补趋也表现了施事或受事的方向,如“寄来信”的“来”表示“寄”和“信”都向着说话人。

3.5 述+“得/不”+补可。如:搬得动|擦不亮|回答不出来|搬得进去

简析:补可即可能补语,表示“主观条件”(能力、力气等)或客观条件是否容许实现(某种结果或趋向)”。如“搬得/不动”表示主观条件(力气)是否容许,“搬得/不进来”表示客观条件(如“门”)是否容许。

3.6 述+补时。如:生于1939年|看到深夜|迈向二十一世纪|坐一会儿|准备了三年

简析:A. 补时即时间补语,表示动作、行为发生、终止或经历的时间,如“生于1939年”、“看到深夜”、“坐一会儿”。B. 表示发生、终止时间时,补语由“于、到、向”等介词带上时间词语所组成的介宾词组充任;表示经历的时间时,补语一般仅由时间词语充任。

3.7 述+补处。如:毕业于北京大学|来自山区|寄到城市|走向市场

简析:A. 补处即处所补语,表示动作行为发生的地方以及动作行为发展变化的起点、终点和方向,由介词“于、在、自、到、向”等与处所词语所组成的介宾词组充任;B. 有些处所补语略去介词就是处所宾语,有些处所宾语冠以介词就是处所补语。如:寄到城里⇨寄城里|躺在床上⇨躺床上

3.8 述+补量。如:看一遍|去两回|唱一次|踢一脚|还两拳

简析:A. 补量即动量补语,表示动作进行的次数,主要由动量词“遍、次、回”等充任,有时借用名词,如“脚”、“拳”。B. “看三天”里的“三天”是时间补语,“看三遍”里的“三遍”是动量补语;“等一下”的“一下”表示时间不长,是时间补语,“去一下”的“一下”则是动量补语,表示时间不太长的一回。

## 4 定中词组

4.0 述宾、主谓等词组的语义结构通常只有一层,如“吃饭”是“动作+受事”,“他去”是“施事+动作”;定中词组的语义结构有的只有一层,如“木板床”是“质料+事物”,有的不止一层。如:

鲁迅的书——a. 领有+隶属(鲁迅收藏的书)

b. 施事+结果(鲁迅写的书)

此例有两层语义结构,a是表层的,b是深层的。

4.1 定性+中事。如:旧帽子|香喷喷的米饭|闹哄哄的声音|痴痴无语的梅芳

简析:A. 定性即性状定语,描写事物的性质、状态,如“旧”描写“帽子”的性质,“香喷喷”描写“米饭”的状态。B. 中事即中心语为事物,通常由名词性词语充当。

4.2 定领—施+中事—动。如:我爸爸|公司的资产|教师的培育|老人的关心

简析:A. 定领—施即定语表示领有,有时兼为施事,中事—动即中心语为事物,有时兼为动作。B. “公司的资产”仅有领属关系,“老人的关心”除了领属关系,还有施动关系。兼有两种语义关系时,定语带“的”;仅表领属关系时,定语带“的”不带两可,不过,有时不用“的”意思变了,如“狐狸的尾巴”是领属关系,“狐狸尾巴”则是非领属关系。

4.3 定数+中事。如:一家出版社|两本画报|三张桌子|许多人|三斤鱼

简析:A. 定数即数量定语。B. 定语后一般不带“的”,有时带“的”以后意思变了,如“三斤鱼”指鱼(可能不止一条)的总重量,“(一条)三斤的鱼”指一条鱼的重量。

4.4 定时+中事/状/动。如:过去的朋友|夏天浴场|多年的辛苦|三个月的排练

简析:A. 定时即时间定语,中事/状/动表示中心语或是事物(如“朋友”),或是状态(如“辛苦”),或是动作(如“排练”)B. 当中心语表示状态或动作时,得有后续成分(如“三个月的排练很有收获”)。

4.5 定处+中事/状/动。如:杭州风景|身上的土|武汉的热|太湖的美|深圳的腾飞

简析:定处即处所定语,其特点同定时。

4.6 定质+中事。如:呢大衣|有机玻璃纽扣|塑料袋|纸箱子

简析:定质即质料定语,表示事物的质料。

4.7 定用+中事—施。如:工具箱|钱包|旅行提包|侦察部队|测量仪器

简析:A. 定用即用途定语,表示中心语具有某一方面的功能。可以由名词充当,如“工具”,但更多的是动词,如“侦察、测量”等。B. 中事—施即中心语是事物,有时兼为施事,如“侦察部队”的语义关系除了“用途+事物”外,还有更为深层的“动作+施事”,即“部队”为“侦察”的施事。

4.8 定等+中事。如:公平竞争的想法|和平共处的原则|旷课的毛病|脏、乱、差的问题

简析:定等即等同定语,所谓等同,指定语反映中心语的内容,如“公平竞争的想法”,“想法”是什么?“公平竞争”。

4.9 定施/受/结+中动。如:新产品的出现|女儿的诞生|奶奶的死|体制改革|合同的签订

简析:A、定施/受/结即定语或为施事,或为受事、结果;B、中心语多为双音节动词;C、定语后一般带“的”字;D、这类格式除了做标题或答语能单用外,一般只能作句子成分;E、有的有歧义,如“母亲的回忆”,“母亲”可能是施事,也可能是受事。<sup>②</sup>

4.10 定动+中受/结/施。如:采购的东西|试制的新药|新编的花篮|采购(的)人员|出现的新情况

简析:A、定动即动作定语,中受/结/施即中心语或为受事、结果,或为施事。B、定语通常带“的”。C、有的有歧义,如“通知的人(没有来)”的“人”有施事、受事两种可能。

4.11 定指+中事。如:刘威的唐明皇|他的主席|施拉普纳的主教练

简析:定指即指事定语,表示定语和中心语之间存在着等同关系,起系用连作用的动词(如“演”、“担任”)不出现,可以补出:“刘威演唐明皇”。

4.12 定施+中受/结/工。如:国家队的球(踢得凶)|老张的字(写得漂亮)|玉林的普通话(说得还可以)

简析:定施即施事定语,中受/结/工表示中心语是定语施加的动作行为的承受者、结果、工具,如“国家队的球”指“国家队踢球”。如果不看后续语“踢得凶”,“国家队的球”还可以理解为“定领+中隶”,“球”是“国家队”的,有歧义。

## 5 状中词组

5.0 状中词组的语义结构关系比较明确,大体上说,有多少类副词、介词以及形容词就有多少类状语即语义结构成分,本文描写主要的几类。

5.1 状性+中动。如:快写|认认真真地工作|哗哗地响|来回走

简析:状性即性状状语,描写动作的特性和状态,多为形容词的重叠式、象声词。

5.2 状方+中动。如:历史地看|机械地模仿|亲自起草|暗暗来往|断然拒绝

简析:状方即方式状语,描写动作进行的方式,通常由副词充当。

5.3 状时+中动/性。如:整天开会|1979年出生|刚吃|始终高高兴兴|有时干净

简析:状时即时间状语,中动/性即中心语或为动作,或为性质、状态。

5.4 状处+中动。如:北京见|屋里坐|顺着路走|从这儿出发|朝南开

简析:状处即处所状语,不过这里的“处所”还包括动作进行的路线和方向,如上例“顺着路”表示“走”的路线,“朝南”表示“开”的方向。表示路线或方向通常用介宾词组。

5.5 状对+中动。如:对大家关心|向英雄学习|为大家服务|跟他合作

简析:状对即对象状语,表示动作行为所涉及的对象,由介词“对(于)、向、为、关于、跟”等引出。如上例“向英雄”,“为大家”分别引出学习、服务的对象:“英雄”、“大家”。

5.6 状否+中动/性。如:不写|甬去|没(有)吃|别睡觉|不脏|不漂亮

简析:状否即否定状语,表示对动作行为或事物性状的否定。

5.7 状程+中性/状。如:很气派|更勤奋|极快|格外喜欢|不太想|有点儿醉

简析:状程即程度状语,表示事物性质或状态的程度。中心语通常由性质形容词(如:气派、好、干净)和状态动词(如喜欢、恨、希望、醉、饿、困、聋)充任。“很读了几本”里的“很”语义上指向“几本”,形容其多。

5.8 状强+中动/性。如:明明知道|的确很好|果然走了|竟然缺席

简析:状强即强调状语,强调动作行为或事物的性状,通常由语气副词充任,不同的语气副词有不同的意义,状语“强调”的就是这个意义。如“果然走了”,强调“意料之中”;“竟然缺席”,强调“意料之外”。

5.9 状零+中动/性。如:都吃|统统擦掉|脸色阴沉地问|热热地喝

简析:状零即状语与中心语之间不存在语义结构关系,状语语义另有所指,一般指向状语前头的主语,如“他们都吃”“字统统擦掉”里的“都”“统统”语义上分别指向“他们”和“字”,有时也指向动词后头的宾语,如“热热地喝了一碗汤”里“热热地”语义上修饰“汤”。

## 6. 联合词组

6.0 与上述五种词组不同,联合词组可以包含两个或三个以上的成分,而无一成分有诸如“主语”“定语”之类的句法成分名称,因此对其语义结构关系的描写采取“联合××”的方式。“××”标示联合成分之间的关系。

6.1 联合等同。如:工人、农民|柴米油盐|妇女和年老的男人|愉快而幸福

简析:联合等同即各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是等同的,如分类标准等同(工人、农民),作用等同(柴米油盐),义务等同(妇女和年老的男人都可以不当兵),性状等同(愉快而幸福)。

6.2 联合递变。如:继承并发扬|国家、集体、个人|班排连|句子与句子分析

简析:联合递变指成分之间有递变关系,或递进(继承、发扬),或递减(大、中、小),或递增(班排连),或深入(句子与句子分析),等等。往往不止两个成分。

6.3 联合相对。如:生与死|平凡而伟大|又严肃又活泼|男人和女人|警察与小偷

简析:联合相对指成分之间存在着相对关系,主要是性质上的对立(平凡而伟大),也有其他方面的,如时间的过去与未来,空间的上与下,性别的男和女,等等。往往只有两个成分。

6.4 联合选择。如:吃还是不吃|来不来|有没有|工作证或者身份证

简析:联合选择指成分之间存在着选择关系,一般表现为“非此即彼”,如“来不来”“有没有”,排除了“来”、“有”,就只能是“不来”、“没有”。

6.5 联合主客。如:中美(关系)|日中(友协)|英汉(词典)

简析:联合主客指前项为“主”,后项为“客”。如“中美关系”中方为“主”,美方为“客”,“美中关系”则反之,前者出自中方之口,后者出自美方之口。“汉英词典”,汉语为“主”,英语解释,“英汉词典”,英语为“主”,汉语解释。

### 注 释:

① 吕文华:《关于对外汉语教学的语法体系》,载《中国语文》1991年第5期。

② 孟琮、郑怀德、孟庆海、蔡文兰编:《动词用法词典》,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年版。

③ 指国家对外汉语教学领导小组办公室汉语水平考试部所编《汉语水平词汇与汉字等级大纲》(1992年版)里的甲级词动词。

④⑤ 参看朱德熙:《语法讲义》,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,第99页。

⑥ 参看刘月华、潘文娣、故辨著:《实用现代汉语语法》,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3年版,第354页

⑦ 参看李芳杰:《汉语语法和规范问题研究》,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,第8页。